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勝榮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7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勝榮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吳勝榮明知車輛並未遭竊，竟謊報失竊而誣指他人犯罪，無端浪費司法資源，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犯行，惟於偵查中改口否認之態度（見警卷頁5之警詢筆錄，偵卷頁15-16之刑事答辯狀）。兼衡其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頁3）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陳 貽 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洪翊學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06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09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0739號

13 被 告 吳勝榮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里00鄰○○○路
15 000巷0號00樓之0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 20 一、吳勝榮明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已於
21 民國112年10月29日賣予金家弘，嗣後其因與金家弘對於買
22 賣價金有所爭執，明知該自用小客車並未遭竊竟基於未指定
23 犯人誣告之犯意，於同年11月28日1時17分許(報案時
24 間)，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向員警謊
25 報稱該自用小客車於112年11月28日1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
26 中山南路「尚青果菜市場」旁停車場遭竊。
2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勝榮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金家弘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112年11月28日調查筆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汽車讓渡合約書影本、收據影本、汽車行車執照影本及交付現金照片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施 胤 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潘 建 銘

附錄所犯法條：

刑法第171條第1項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